西安欧亚学院文件

西欧人字〔2015〕16号

关于 2015 年暑假工资发放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 2015 年暑假放假及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院通字〔2015〕2号)安排,经学校薪酬绩效委员会研究决定,现将 2015年暑假工资发放办法通知如下:

一、2015年暑假工资发放办法

- (一) 发放细则。
- 1. 教职员工放假、开学时间:全校教职员工7月22日起放假,8月24日上班。暑假期间按规定时间正常休假的教职员工,工资发放办法如下:
 - 7月份工资:正常出勤的教职员工发放全额工资
 - 8月份工资:基础工资+工龄工资+(岗位工资*60%)
- 2. 出勤津贴:暑假期间出勤的教职员工(公休日、出差及培训除外),除享受以上暑假工资外,出勤期间发放暑假出勤津贴。津贴的发放标准为:绩效工资及岗位工资的30%以日计算按

- 2 倍计发。原则上暑假工资总额不超过全额月度工资。暑假出勤津贴体现在8月份工资中,由人事处根据各单位暑假出勤情况统一核算及发放。
 - 3. 学校招生办公室7月、8月招生期间,发放全额工资。
- 4. 中层管理干部暑假工资发放办法按照《关于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发放办法的说明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 - (二) 发放时间。
 - 7、8月份工资及午餐补贴于正常发薪日发放。

二、考勤管理

- (一)暑假期间需安排员工值班的部门,请按要求填写《西安欧亚学院 2015 年暑假出勤情况登记表》,经部门领导审定、主管校长审批后,于7月22日前报人事处备案。请各单位如实上报暑假出勤情况,人事处在暑假期间将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- (二) 7 月份员工出勤有特殊情况的,请各单位在 7 月 22 日前上报人事处备案。7 月份、8 月份员工月度考勤表请于 9 月 1 日一并报人事处。

附件: 西安欧亚学院 2015 年暑假出勤情况登记表



2015年7月21日印发